「雙語化學習計畫加碼補助－學生海外學習交流補助計畫」企劃書

一、計畫緣起

為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加碼補助案，提升本校學生國際移動能力與英語實務應用能力，特規劃本補助計畫，鼓勵具備英語能力之本國學生赴海外進行學習交流，以強化其專業與語言整合能力，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人才。

二、計畫目標

（一）提升學生英語實務運用與跨文化溝通
（二）促進學生參與國際學習、專業交流及學術活動
（三）強化本校雙語學習推動成效，深化國際合作鏈結
（四）提高學生赴海外機構之參與率與實質學習成果

三、申請資格

本補助對象為本校在學本國籍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申請學生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二）**英語能力「聽、說、讀、寫」任一項達 CEFR B2（含）以上**
（三）經所屬系所或學院推薦至姊妹校、雙聯學校(含未來即將簽訂)等進行交流，或參與國際會議/研討會學習交流

四、補助機構

本計畫補助之國外大學或機構，須符合 QS 世界大學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世界大學排名前 1000 名，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國外研習機構；補助範圍不包含陸港澳地區。

五、申請方式：

申請學生應填具本校「雙語化學習計畫-學生海外學習交流補助申請表」，並檢附成績單及英檢證明文件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

六、審查機制

（一）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學院邀請相關教師進行面試審查。
（二）審查重點：
1. 英語能力與證明文件完整性
2. 出國計畫之學習目標、內容規劃與可行性
3. 海外交流機構或活動之適切性
4. 預期學習成效與學生專業發展之關聯性

七、補助內容與標準

（一）補助項目：
1. 交通費：至交流國家往返經濟艙機票一張。
2. 日支費：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3. 註冊費：視規定予以補助。

（二）補助原則：

1. 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獲加碼補助之學院得於核定額度內，依實際需求就機票費、日支費及註冊費等項目統籌勻支；每學院補助總額以新臺幣 9.1 萬元為上限。
2. 每人每學年度申請以一次為限。
3. 補助金額：
   (1) 亞洲國際性學術交流活動：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5 萬元。
   (2) 非亞洲國際性學術交流活動：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 萬元。
4. 本案所需經費由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加碼補助案支應，且應依教育部及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5. 如已獲教育部及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提出申請補助。

八、經費申請及核銷：

（一）**核銷時程**：獲核定補助者應於返國後一週內，備妥相關文件及單據辦理核銷。

（二）**核銷文件**：

1. 機票費

(1) 電子機票(E-Ticket)：需載明行程、艙等、姓名。

(2) 護照入出境日期戳記影本(出入境時請優先選擇人工查驗櫃檯通關)，若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務必在通關後至公務櫃檯補出入境戳章

(3) 登機證存根(Boarding Pass)：請務必保留去程與回程正本，若使用手機電子登機證，請務必下載 PDF。

(4) 付款證明：代收轉付收據(旅行社開立)或機票購買收據和相關單據。

2. 註冊費

(1) 原始收據：需有主辦單位/學校之抬頭或章戳。

(2) 匯率證明：信用卡帳單 (顯示台幣扣款金額)或銀行結匯水單。若無證明，將依出國前一日臺銀即期賣出匯率計算。

3. **日支費**：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核算。

（三）**經費來源**：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加碼補助案(經費執行期間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此案實施期間為 115 年 5 月 22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成效追蹤與回饋機制

受補助學生須於返國後繳交成果報告，說明交流或參與國際活動之學習歷程、成果與反思，並無償授權本校作為雙語化學習計畫成果宣傳、經驗分享及相關推廣之用。必要時，學生應配合學校或學院政策，參加相關宣傳或成果分享活動，以擴大計畫效益。

十、預期效益

（一）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達 CEFR B2 以上之比例及其實際應用能力。

（二）增加學生參與國際移動之人數，並提升交流品質與學習成效。

（三）強化本校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推動成果及整體執行效能。

（四）深化本校與海外合作機構之連結，逐步建構穩定之國際交流與人才培育模式。